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800
19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7月19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荣幸地随函转递 1999 年 7 月 16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联盟政府总统莫米尔·布拉托维奇先生的信(见附件),信中谈及你 1999 年 7 月 12 日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第 20 段提交安理会的关于联合国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1999/779)(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签名)

附件

1999年7月16日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联盟政府总统

给秘书长的信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仔细研究了你 1999 年 7 月 12 日依照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第 20 段提交安理会的关于联合国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1999/779)。该报告的重要性极大,因为其中有些方面不仅可能对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总体局势的稳定进程,而且也可能对更广泛的区域,产生深远的影响。

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明确重申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它还清楚规定了这个塞尔维亚省境内国际民事和安全存在的构架。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严格尊重是参与执行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所有各方进行活动以及今后政治解决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问题的唯一合法基础。违反这一原则的行为既不利于局势的稳定,也不利于其政治解决。

你知道,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已履行了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和有关文件所承担的所有义务。因此,它有权要求所有其他行动者,首先是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也这样做。然而,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目前的局势表明,迄今为止,对第 1244(1999)号决议文字与精神的遵守情况远远不能令人满意。此外,这份报告导致需要严肃审查不尊重决议文字与精神的行为,或审查严重超越科索沃特派团任务与权限的做法。

报告正确地将重点集中于南斯拉夫安全部队撤离之后立即出现的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极为严重的安全问题。为了要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提供公正平实的资料,必须强调这些问题主要是因南斯拉夫安全部队撤走之后,出现安全空隙以及通过阿尔巴尼亚与前南马其顿不设防边境入境点进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没有任何管制所造成

的。考虑到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官员承认他们没有足够的军力确保南斯拉夫边境的充分安全或科索沃及梅托希亚的个人和财物安全,我们相信按照第 1244 (1999) 号决议(第 4 段)及其附件二(第 4 段),国际边界过境点的南斯拉夫军队(南军)和警察(内务部警察)及其他主管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的代表应及早回去,以便建立完整有效的海关、护照和签证服务及刑事、卫生、植物病理学和其他管制。

由于阿尔巴尼亚恐怖分子武装集团和土匪集团过境不受节制,有系统地虐待、恐吓、绑架和屠杀非阿尔巴尼亚居民,又抢劫、偷窃和摧毁他们的财物,并强行进入民家、焚烧教堂和宗教集会所,从而造成塞族和黑山人大批逃出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联合国特派团到达之后,被赶出的超过 130 000 人;被杀的超过 60 人(有些是被屠杀和凌迟处死);被绑架或失踪的超过 190 人。约有 20 个塞族村庄被烧光。仅在普里什蒂纳一地,据报导已有五座文化纪念碑被拉倒。所有这些都表示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必须及时采取有力措施,紧急而彻底解除为害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居民的所谓“科军”和其他武装的阿尔巴尼亚土匪集团的武装。这是所有流离失所者不受阻碍、安全返乡和维持该省多种族、多宗教和多文化性质,从而成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号决议的关键先决条件。

南斯拉夫政府对报告第 34 段至 42 段所列的科索沃特派团任务和权力的概念坚决反对,因其违反重新肯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领土完整和主权的第 1244(1999)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和精神。

在这方面,我们要特别挑出(载在报告第 35 段中的)一句话,它说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号决议事实上已赋予其对“科索沃领土和人民”的临时民政管理权。这种说法不仅造出子虚乌有的科索沃人民类别,而且还暗示科索沃特派团接管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合法机构和当局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西行政、立法和司法权的不可侵犯主权。这种说法尤其违反第 1244 (199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0 段的规定,附件二第 5 段中明确划定“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权限便证实了这一点。

的确,第 1244(1999)号决议授权联合国秘书长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建立“国际民事存在”(第 10 和第 11 段),以确保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建立一个临时行政当局,而且能享有高度自治。根据国际标准,“高度自治”意味着,一些具体的权力和权利,如使用语言权,以母语进行教育和宣传,保护和扶植本身的文化和传统,以及地方行政事务等,均转移给自治区,这种转移发生在主权国家的更为广泛的宪政和法律秩序的框架中。

秘书长的特别代表不享有也无法享有自行决定南斯拉夫法律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效力的权力,因为它是属于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宪政、法律、经济、财务、财政、金融、外汇、海关、运输及其他系统的组成部分。这又意味着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有义务尊重和实施南斯拉夫可适用的法律,并使得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的行政及司法当局以及其他机构和公务人员能不受阻碍地进行活动。尤其令人无法接受的是,旨在破坏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经济制度的作法。该制度的核心内容是金融、税收和海关系统,它是主权和实现市场经济不可剥夺的一部分。第 1244(1999)号决议不存在采取这种作法的任何基础。

秘书长报告第 37 段意味着违反拥有私有和国有财产的权利,因而是无法接受的,因为它既不基于《宪章》,也不基于任何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包括第 1244(1999)号决议。此外,第 39 和第 40 段中关于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立法、司法及行政职能的立场也不是基于国际法或第 1244(1999)号决议。它们是违反关于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分立的普遍原则的,因此,无法成为成功执行第 1244(1999)号决议的适当办法,尤其不适合民主和政治的解决办法。

另外,需要充分实施关于签证制度和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等)的现行南斯拉夫法律,因为公民资格和居留问题是享有人权及民权和保护这些权利,包括个人投票权的最为重要内容之一。有鉴于此,报告所提的下列看法也是无法接受的,即塞尔维亚

人应在他们本国内被视为少数族裔,并试图为他们作出选择,而无视他们合法选出的、能代表他们利益的代表、个人和政党。关于这个问题的原则性立场已更为详细载于 1999 年 7 月 6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声明、1999 年 7 月 5 日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的声明、以及联盟外交部长日瓦丁·约万诺维奇 1999 年 6 月 28 日和 7 月 7 日给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

就其本身来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仍愿意与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国际特派团充分合作,准备缔结一项全面协定,以指导涉及在执行第 1244(1999)号决议中进行合作的一切事项。

期待你能运用对安全理事会的影响,使我们的意见能得到安理会的确认。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莫米尔·布拉托维奇(签字)
